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9/19/13(10)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2/09-10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mflai@cedb.gov.hk

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傳真：2877 5029)

盧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今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條例草案》的來函收悉。現就來函提及的事項回覆如下：

**第4條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職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e)段所述的內容，是政府一直秉持的政策目標；這些目標亦屬眾所周知。然而，我們在決定《條例草案》所包涵的內容時，採取了嚴謹的做法，只包括必須在法例中訂明的條文。通訊局的實際使命會視乎其發展的情況而定：在成立初期，該局會注重應付成立的事宜；而稍後階段會集中檢討規管廣播及電訊業的法例。通訊局應有靈活性，可根據其發展情況及該局推動本港通訊市場發展的首要工作，決定其具體的公眾使命。這些事宜可在《條例草案》以外處理。

## 第5條 — 附帶權力

保留《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局條例》）第9(2)條及其他授予通訊局附帶權力的條文（如《電訊條例》第6A(1)條）與《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並無牴觸。其實，當單獨檢視《廣管局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時，現時草擬安排可在該條例下明確表明通訊局根據第9(1)條獲授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權力並非詳細無遺。這同樣適用於《電訊條例》第6A(1)條授予通訊局有關電訊事宜的權力。因此，我們不打算在今次草擬法案工作中廢除有關條文。

不過，我們認為通訊局成立後並就《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廣管局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可檢討這些條文。

## 第8及9條 — 通訊局成員

### *屬公職人員的成員*

我們預計《條例草案》第8(1)(b)條所述的公職人員會按其職位獲委任。通訊事務總監（總監）亦會憑藉其職位而獲委成為通訊局的當然成員。這兩名公職人員的委任安排，會與第8(1)(a)條所述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不同。如果擔任職位的人員辭職，又或暫時缺勤或變為無行為能力，當局會透過作出調派或署任等內部安排，讓該公職人員繼續為通訊局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把第8(6)至8(8)條的條文應用於公職人員身上。這項安排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見香港法例第601章附表第6(1)條）等新近成立的法定機構的安排一致。

### *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

我們了解到「通常居於香港」一詞已成為普遍的用詞，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為該詞下定義。我們也理解，許多新近制定的法例在提及法定團體的成員資格時，也沒有為「通常居於香港」一詞下定義，例如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及第556章《地下鐵路條例》，兩條條例分別訂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地鐵有限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成員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 *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

我們不在《條例草案》下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準則，做法與本港大部分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定團體（例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致。不過，從行政法的觀點來說，行政長官須以合理的方式來行使其委任權力，應只委任適當的人員。

## **第 11 條 —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說，《條例草案》第 11(3)條已含有所通過決議的簽署須載於同一份文件或同一份文件的相同副本中的意思，決議亦須以同一份文件或同一份文件的相同副本的形式作出。

## **第 13 條 — 利害關係披露**

### *指示簽署應否計算在內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13(4)條所訂並於第 13(5)條提及的權力，是指某成員縱使已披露利害關係，通訊局主席仍有權指示把該成員的簽署計算在內。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說，現時第 13(4)及第 13(5)條的草擬條文已清晰說明有關權力。

### *第13(6)條的適用情況*

第 13(7)條訂明，個別成員不遵守第 13 條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並不影響通訊局程序的有效性。第 13(7)條並沒有凌駕第 13(6)條。

## **第 14 條 — 總監**

《條例草案》第 14(4)條須從整體來看。該條款旨在訂明總監在通訊局會議上扮演的角色，就通訊局所作決定的落實提交報告。通訊局固然或會商討其所委任的委員會的工作，但報告委員會工作，理應由該委員會而非總監負責。我們預料總監會作好準備在通訊局會議上就委員會根據第 17(1)(a)條獲轉授的權力所作決定的落實提交報告，但我們認

為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下強制此工作由總監負責。

## 第 19 條 — 付款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負責管理通訊辦營運基金和為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評級及報刊註冊職能而新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由通訊辦管理新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純屬行政安排，而一個部門同時管理營運基金及一般收入總目，亦屬可行（例如機電工程署同時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該署的一般收入總目）。屬司法機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的運作不會因《條例草案》而受到影響。

## 第 20 條 — 移交受保管紀錄等

*影視處有關娛樂牌照事宜的文件無須再移交通訊局或通訊辦*

我們明白公眾期望資料、數據、紀錄等（尤其是涉及個人資料者）應受到保護。我們的意向是，只會在需要的情況下移交資料、數據、紀錄及文件。由於通訊局及通訊辦無須使用移交另一部門（即將會接收與影視處發出娛樂牌照職能有關的紀錄的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數據及紀錄等，我們認為如《條例草案》第 20(4)條所訂，該等紀錄無須再移交通訊局或通訊辦。

*所有接收方須負有權利及義務*

移交資料、數據、紀錄、文件時，所有權利及義務亦一併移交。所有接收方（包括初步接收方及其後的接收方）均會承接該等權利及義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初步接收方及其後的接收方行使《條例草案》第 20(7)條的權力。

*「承諾」一詞*

「承諾」一詞屬概括詞彙，用以涵蓋主管當局或前部門已承諾處理的業務、工作或職能。我們認為無須就該詞再下定義。

## 第 21 條 — 禁止披露機密資料

### 「顧問」及「專業顧問」

《條例草案》第 21(1)條旨在涵蓋可獲取機密資料的各類人士。由於他們可包括一般事宜的顧問，故用上「顧問」這個概括的字眼較為合適。第 21(2)(d)條則旨在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即是向專業顧問）披露資料，因此該條採用較特定的字眼。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說，再為「專業顧問」下定義會帶來不必要的局限性。現時做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見第 571 章第 378 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見第 588 章第 51 條）等其他條例一致。

### 與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看來，我們認為「與通訊局或通訊辦的通訊」已適切反映“communications to the Authority or OFCA”的意向。

### 在真誠相信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條例草案》第 21(2)(l)條訂明披露機密資料的刑事罪行不適用在相信自己是按法律規定或按照或附帶於其公務的情況下而披露資料的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 21(4)(a)條則說明被控披露機密資料罪行的人士，如相信有合法權限披露資料或不知道有關資料是機密資料，則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在兩種情況下，有關人士都須真誠相信其作為。我們認為「真誠相信」的理據是否合理可信，會由法庭決定；法庭如認為理據不合理，有可能不予採納。

## 第 22 條 — 修訂《電訊條例》

草擬《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考慮，是要清楚說明，調查有否遵從行政長官根據《電訊條例》第 33(1)(b)條發出的命令，同樣會由行政長官決定展開，並按他所施加的條件而進行。如果沒有這條文，通訊局在甚麼情況下才能對《電訊條例》第 33(1)(b)條展開調查，會不甚清晰。

## 第 23 條 — 有關通訊辦營運基金的條文

藉《條例草案》修訂有關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營運基金的決議

我們現建議藉着《條例草案》來修訂有關電訊局營運基金的決議，以便一併制定《條例草案》及通訊辦營運基金決議，而無須為後者動議通過另一決議案。藉條例草案來修訂營運基金的決議，有先例可援，例如二零零七年當局便藉着《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來修訂電訊局營運基金的決議。

通訊辦營運基金的「標題」

現有法例所見的「標題」（即第 430D 章的《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僅為一項參考，並非法例的一部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會修訂該「標題」。

### 《香港電台約章》（《港台約章》）

《港台約章》會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廣管局主席簽訂。該約章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訂明廣管局在規管港台節目內容一事上的角色。通訊局成立後，會取代廣管局，肩負廣播業規管機構的角色和職能。至於《港台約章》方面，除了廣管局的字會改為通訊局之外，約章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 中文本

### 通訊辦營運基金

我們接納把「通訊事務管理局營運基金」修訂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的建議。

### 「委任」與「委出」二詞的用法

根據草擬的常規，如欲表示任命某人擔任某職位（例如任命某人出任委員會成員），通常會採用「委任」一詞。

如任命委員會，則會採用「委出」一詞。本港許多法例也採用「委出委員會」這種草擬方式。例子包括第581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2及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7條。

然而，《條例草案》第2及24(1)條中的「委任的...委員會」，則須保留採用「委任」一詞，因為這些條文與第391章第10條相對照，而後者會繼續採用「委任」一詞。

## 附表一 第106A章《電訊規例》

《條例草案》附表第39至41條、44條及45條所述有關第106A章所載關於批給牌照權力的規例和附表，涵蓋一些牌照表格、有效期及費用等的規定。這些條文均屬已過時或不再使用，而上述規定現於第106V章《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及第106W章《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訂明，或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6)條賦予的權力公布。由於第106A章所載的相關規例有對電訊局長的提述，如保留這些提述，則須將其修訂為對通訊局的提述。保留這些條文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以為有關權力會由通訊局繼續行使。因此，我們想藉此機會廢除這些條文。

## 附表一 第391章《廣管局條例》

### *廣播投訴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

關於《廣管局條例》第10(1)條，廣管局現有至少9名成員，而通訊局則會有最少7名成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相應調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

### *《廣管局條例》下的調查職能*

《廣管局條例》第22(1)條的「管理局」會修訂為指通訊局。由於《廣管局條例》條例第22條所載有關進行調查的安排，應只可繼續適用於現時廣管局的職能上，因此，我們有需要限定「職能」一詞僅指現時廣管局的職能，而不包括通訊局的其他職能。從草擬法例的角度來說，在「職能」之前加入「在本條例下的」，已涵蓋《廣管局條例》第9(1)

條所指的所有職能。

### *向政府繳付罰款*

如《條例草案》第 19(5)條所述，我們的意向是把通訊局施加的所有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按此用意，修訂《廣管局條例》第 24 及 25 條，指明是向政府繳付罰款，與上述意向一致，並可避免令人對罰款的去向存疑。

### **附表一 第 435A 章《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 435A 章所載的表格及其附註乃供公眾人士參閱，而他們未必會參看第 435 章的內容，而有關的簡稱亦只在表格中適用。雖然我們有需要在第 435 章採用「獲委公職人員」，以區別在該條例下提述的其他公職人員，第 435A 章附表 3 的表格則無此需要。「有關公職人員」這個簡稱在該處使用，屬更適合的字眼。

### **附表一 第 542 章《立法會條例》**

從草擬法例的角度看來，我們維持認為《條例草案》第 25(6)條的字眼足以涵蓋電訊局長所批給的各類牌照。

### **附表一 第 562 章《廣播條例》**

#### *《廣播條例》第 24 條有關技術標準的指示*

《廣播條例》第 24(1)至(3)條的條文現時並無規定公布電訊局長有關技術標準的指示。對第 24(3)條的修訂旨在保留此安排。

#### *《廣播條例》有關機密資料予以保密的條款*

《廣播條例》第 27(1)(a)條所訂的安排，旨在涵蓋廣管局為執行《廣播條例》下的職能（包括《廣管局條例》下與《廣播條例》相關的職能）而取得的資料。《條例草案》會把《廣播條例》第 27(1)(a)條有關對廣管局的提述改為通訊局，從而擴大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因此，我們有需要限定第 27(1)(a)條提述的資料一詞，並不包括通訊局在執行其他



條例下的職能而取得的資料。

**罰款**

就修訂《廣播條例》第 29 條規定罰款須付予政府的意向，請參閱上文的解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明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孫衛忠先生及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商業組

(經辦人：容立仁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林龍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